



411190S-2026



河南阿宝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AS 0004S-2026

坚果与籽类制品

2026-05-11 发布

2026-05-11 实施

河南阿宝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河南阿宝食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袁宝剑。

H N

Q B

坚果与籽类制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坚果与籽类制品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生或熟的核桃（仁）、板栗（仁）、杏仁、开心果（仁）、腰果（仁）、花生（仁）、扁桃仁、巴旦木（仁）、黑芝麻、白芝麻、松子（仁）、葵花籽（仁）、南瓜籽（仁）、西瓜籽（仁）、亚麻籽（粒或粉）、奇亚籽（粒或粉）、蚕豆（粒或粉）、鹰嘴豆（粒或粉）、豌豆（粒或粉）、油莎豆（粒或粉）、大豆（黄豆、黑豆）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，经挑选、脱皮或不脱皮、烘炒（生原料需烘炒）或不烘炒，添加或不添加果蔬粉、冻干果蔬制品、即食类果蔬干制品、谷物杂粮、食物质【百合、杏仁（甜、苦）、山楂、山药、赤小豆、刀豆、阿胶、鸡内金、麦芽、枸杞子、茯苓、莲子、芡实、桃仁、桑椹、蜂蜜、橘皮（陈皮）、甘草、玉竹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决明子、枣（大枣、酸枣、黑枣）、党参、白扁豆、白扁豆花、代代花、马齿苋、乌梅、木瓜、火麻仁、白芷、白果、决明子、肉豆蔻、肉桂、余甘子、佛手、沙棘、昆布、罗汉果、金银花、青果、鱼腥草、干姜、砂仁、胖大海、香橼、桑叶、荷叶、桔红、莱菔子、淡竹叶、菊苣、紫苏、紫苏籽、槐花、槐米、蒲公英、榧子、桔梗、酸枣仁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牡蛎、藿香、薄荷、覆盆子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、地黄、麦冬、天冬、化橘红、葛根、薏苡仁、黑芝麻、栀子、黄精、菊花（亳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菊、怀菊）中一种或几种】或其粉、纯藕粉、魔芋粉、黑豆浆粉、豆浆粉、豆乳粉、豆奶粉、速溶豆粉、黑糖（粉）、红糖（粉）、枣（大枣、酸枣、黑枣）、陈皮（粉）、肉桂（粉）、干姜（粒）、小黄姜（粉）、可可粉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花）、咖啡粉、人参（人工种植五年及五年以下）、银耳、罗汉果甜苷、木糖醇、香辛料（GB/T 12729.1 名单中除罂粟之外品种）、食用香料、食品用香精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粉碎或不粉碎（粉类原料无需粉碎）、熟制或不熟制、混合或不混合、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坚果与籽类制品。

根据原辅料不同，分为不同种类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生或熟的核桃（仁）、板栗（仁）、杏仁、开心果（仁）、腰果（仁）、花生（仁）、扁桃仁、巴旦木（仁）、黑芝麻、白芝麻、松子（仁）、葵花籽（仁）、南瓜籽（仁）、西瓜籽（仁）、冬瓜籽（仁）、亚麻籽（粒或粉）、奇亚籽（粒或粉）、蚕豆（粒或粉）、鹰嘴豆（粒或粉）、豌豆（粒或粉）、油莎豆（粒或粉）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。

2.1.2 大豆（黄豆、黑豆）应符合 GB 1352 的规定。

2.1.3 果蔬粉应符合 GB/T 29602 的规定。

2.1.4 冻干果蔬制品应符合 GH/T 1326 的规定。

2.1.5 即食类果蔬干制品应符合 GB/T 23787 的规定。

2.1.6 谷物杂粮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7 百合、杏仁（甜、苦）、山楂、山药、赤小豆、刀豆、阿胶、鸡内金、麦芽、枸杞子、茯苓、莲子、芡实、桃仁、桑椹、蜂蜜、橘皮（陈皮）、甘草、玉竹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决明子、枣（大枣、酸枣、黑枣）、党参、白扁豆、白扁豆花、代代花、马齿苋、乌梅、木瓜、火麻仁、白芷、白果、决明子、肉豆蔻、肉桂、余甘子、佛手、沙棘、昆布、罗汉果、金银花、青果、鱼腥草、当归、干姜、砂仁、胖大海、香橼、桑叶、荷叶、桔红、莱菔子、淡竹叶、菊苣、紫苏、紫苏籽、槐花、槐米、蒲公英、榧子、桔梗、酸枣仁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牡蛎、藿香、薄荷、覆盆子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、地黄、麦冬、天冬、化橘红、葛根、薏苡仁、黑芝麻、栀子、黄精、菊花（亳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菊、怀菊）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一部的规定。

2.1.8 纯藕粉应符合 GB/T 25733 的规定。

2.1.9 魔芋粉应符合 NY/T 494 的规定。

2.1.10 黑豆浆粉应符合 GB 7101 的规定。

2.1.11 豆浆粉应符合 GB/T 18738 的规定。

2.1.12 豆乳粉、速溶豆粉应符合 GB/T 18738 的规定。

2.1.13 黑糖应符合 QB/T 4567 的规定。

2.1.14 红糖应符合 QB/T 4561 的规定。

2.1.15 枣（大枣、酸枣、黑枣）、陈皮（粉）、肉桂（粉）、干姜（粒）、小黄姜（粉）应符合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，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。

2.1.16 可可粉应符合 GB/T 20706 的规定。

2.1.17 重瓣红玫瑰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（原卫生部）2010 年第 3 号的规定。

2.1.18 茶粉应符合 GB/T 34778 的规定。

2.1.19 咖啡粉应符合 NY/T 289 的规定。

2.1.20 人参（5 年及 5 年以下人工种植）应符合卫生部 关于批准人参（5 年及 5 年以下人工种植）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（卫生部公告 2012 年第 17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21 银耳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。

2.1.22 百合粉、杏仁（甜、苦）粉、山楂粉、山药粉、赤小豆粉、刀豆粉、阿胶粉、鸡内金粉、麦芽粉、枸杞子粉、茯苓粉、莲子粉、芡实粉、桃仁粉、桑椹粉、蜂蜜粉、橘皮（陈皮）粉、甘草粉、玉竹粉、龙眼肉（桂圆）粉、决明子粉、枣（大枣、酸枣、黑枣）粉、党参粉、白扁豆粉、白扁豆花粉、代代花粉、马齿苋粉、乌梅粉、木瓜粉、火麻仁粉、白芷粉、白果粉、决明子粉、肉豆蔻粉、肉桂粉、余甘子粉、佛手粉、沙棘粉、昆布粉、罗汉果粉、金银花粉、青果粉、鱼腥草粉、干姜粉、砂仁粉、胖大海粉、香橼粉、桑叶粉、荷叶粉、桔红粉、莱菔子粉、淡竹叶粉、菊苣粉、紫苏粉、紫苏籽粉、槐花粉、槐米粉、蒲公英粉、榧子粉、桔梗粉、酸枣仁粉、肉苁蓉（荒漠）粉、铁皮石斛粉、西洋参粉、牡蛎粉、藿香粉、薄荷粉、覆盆子粉、黄芪粉、灵芝粉、山茱萸粉、天麻粉、杜仲叶粉、地黄粉、麦冬粉、天冬粉、化橘红粉、葛根粉、薏苡仁粉、黑芝麻粉、栀子粉、黄精粉、菊花（亳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菊、怀菊）

粉应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。

2.1.23 罗汉果甜苷应符合 GB 1886.77 的规定。

2.1.24 香辛料应符合 GB/T 15691 的规定。

2.1.25 食用香料应符合 GB 29938 的规定。

2.1.26 食品用香精应符合 GB 30616 的规定。

2.1.27 木糖醇应符合 GB 1886.234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碎细小粒状或粗粉及粒粉混合状	取适量样品，将样品置于清洁、干燥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、性状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冲调或冲调加热后品其滋味
色 泽	具有本品应有的色泽	
气、滋味	具有本品应有的滋、气味，不应有酸败、哈喇等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	检验方法
	葵花籽粉为主料产品	其他产品	
过氧化值 ^a （以脂肪计），g/100g ≤	0.80	0.50	GB 5009.227
酸价 ^a （以脂肪计）（KOH），mg/g ≤	3		GB 5009.229
水分，g/100g ≤	15.0		GB 5009.3
*铅（以Pb计），mg/kg ≤	0.18		GB 5009.12
镉（以Cd计），mg/kg ≤	0.5（花生粉为主料产品）		GB 5009.15
黄曲霉毒素B ₁ ，μg/kg ≤	20（花生粉为主料产品） 5（除花生粉、玉米外的其它产品）		GB 5009.22
*该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；			
^a 脂肪含量低的坚果与籽类粉（如板栗粉），其酸价和过氧化值不作要求。			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, CFU/g	5	2	10 ⁴	10 ⁵	GB 4789. 2
大肠菌群, CFU/g	5	2	10	10 ²	GB 4789. 3
霉菌 ^b , CFU/g	25				GB 4789. 15
沙门氏菌, /25g	5	0	0	—	GB 4789. 4
金黄色葡萄球菌, CFU/g	5	1	100	1000	GB 4789. 10
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GB 4789. 1执行;					
b 仅适用于烘炒工艺加工的熟制坚果与籽类。					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7 其它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；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；食物质和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生或熟的核桃（仁）、板栗（仁）、杏仁、开心果（仁）、腰果（仁）、花生（仁）、扁桃仁、巴旦木（仁）、黑芝麻、白芝麻、松子（仁）、葵花籽（仁）、南瓜籽（仁）、西瓜籽（仁）、亚麻籽（粒或粉）、奇亚籽（粒或粉）、蚕豆（粒或粉）、鹰嘴豆（粒或粉）、豌豆（粒或粉）、油莎豆（粒或粉）、大豆（黄豆、黑豆）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，经挑选、脱皮或不脱皮、烘炒（生原料需烘炒）或不烘炒，添加或不添加果蔬粉、冻干果蔬制品、即食类果蔬干制品、谷物杂粮、食药物质【百合、杏仁（甜、苦）、山楂、山药、赤小豆、刀豆、阿胶、鸡内金、麦芽、枸杞子、茯苓、莲子、芡实、桃仁、桑椹、蜂蜜、橘皮（陈皮）、甘草、玉竹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决明子、枣（大枣、酸枣、黑枣）、党参、白扁豆、白扁豆花、代代花、马齿苋、乌梅、木瓜、火麻仁、白芷、白果、决明子、肉豆蔻、肉桂、余甘子、佛手、沙棘、昆布、罗汉果、金银花、青果、鱼腥草、干姜、砂仁、胖大海、香橼、桑叶、荷叶、桔红、莱菔子、淡竹叶、菊苣、紫苏、紫苏籽、槐花、槐米、蒲公英、榧子、桔梗、酸枣仁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牡蛎、藿香、薄荷、覆盆子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、地黄、麦冬、天冬、化橘红、葛根、薏苡仁、黑芝麻、栀子、黄精、菊花（亳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菊、怀菊）中一种或几种】或其粉、纯藕粉、魔芋粉、黑豆浆粉、豆浆粉、豆乳粉、豆奶粉、速溶豆粉、黑糖（粉）、红糖（粉）、枣（大枣、酸枣、黑枣）、陈皮（粉）、肉桂（粉）、干姜（粒）、小黄姜（粉）、可可粉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花）、咖啡粉、人参（人工种植五年及五年以下）、银耳、罗汉果甜苷、木糖醇、香辛料（GB/T 12729.1 名单中除罂粟之外品种）、食用香料、食品用香精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粉碎或不粉碎（粉类原料无需粉碎）、熟制或不熟制、混合或不混合、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坚果与籽类制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相关标准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的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